**《伊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筑，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细则的通知》(洛政办[2017] 95号)文件和伊川县工程项目审批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享受优惠范围及办理程序

 国务院、省政府文件有明确减免城市配套费规定的，由申请单位出具证明文件，代征部门审核后直接减免。下列项目由申请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经代征部门审核后直接减免或优惠：

（一）直接减免的范围

1.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指挥中心（所）、营房、训练场、试验场、军用仓库等国防设施，以及监狱、强制戒毒所、收容所、拘留所、看守所、派出所、消防站、养老院、公厕、垃圾中转站、污水（污泥）处理、供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免收城市配套费。配建的宿舍、家属楼、商业用房等项目，全额征收城市配套费。

2.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学用房、实验楼、图书馆（楼）、体育场馆、餐厅、学生宿舍免收城市配套费。配建的家属楼、商业用房等项目全额征收城市配套费。

（二）享受优惠的范围

1.工业厂房项目按规划建筑面积征收23元/㎡市政配套部分，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研发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按70元/㎡收取）。商业及住宅项目地下车库按规划建筑面积征收35元/㎡。

2.2013年11月7日以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原有建筑，在办理供热、供气等入网手续时，由热力公司和燃气公司参照原标准与用户签订协议，由供热、供气企业自行收取。

1. 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规定的其他减免事项

无文件规定，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的，由主张减免的政府部门（机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申请单位凭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向代征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对已享受优惠政策、建成后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条** 超审批计划及违规建设项目征收程序

 （一）缴纳城市配套费，实际建筑面积应以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超出规划建筑面积的，超建部分必须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实际建筑面积少于规划建筑面积的，代征部门应当出具认定建筑面积，多缴金额等证明性文件，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凭该文件向县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退还。

（二）违法建设项目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应完善相关手续，并按照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五条** 征缴工作程序

（一）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减免。

（二）县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拟批准的建筑面积及收费标准计算城市配套费，填写一式三联《伊川县城市配套费缴费告知单》，第一联由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第二联交建设单位或个人，第三联办理入网手续。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凭《伊川县城市配套费缴费告知单》到自然资源局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告知单留开票处存档备查。

（四）建设单位或个人到银行转账后，凭《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第四联（银行转款加盖章后），由自然资源局开具《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

（五）城市配套费不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置条件，但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前缴纳到位。

**第六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第七条**  县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由县财政部门牵头，及时对城市配套费征收运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县政府决定。

**第八条** 本细则施行后，伊川县有关征收、减免城市配套费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一律按本细则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细则（试行）的通知》（伊政办[2013]8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下发前，仍按原细则执行。